2023年车辆租赁简单合同(汇总6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车辆租赁简单合同篇一

承租方(甲方):

出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吊车货车运输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期限

1,	合同有效期:	年	月_	日,	有效期限
为_	年	_月	_日。		

第二条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乙方将7台房车全部运至目的地,甲方一次性付款给乙方合同 价格为人民币。

第三条运输车辆的要求及运输路线

乙方向甲方提供吊车一台。货车和挂车,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至指定地点。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将7台房车,安全的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确保运输车辆手续合法,证件齐全,车容整洁。
- 3、乙方按甲方的指令将货物运载到工地现场,如有工作冲突。 比如。路政。城管。交警均由甲方及时联系,由甲方出面协 调处理,乙方不得与其发生争执。乙方负责房车的装车、卸 车。

第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11773	\Box /J ;

车辆租赁简单合同篇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明确车辆名称.型号.车牌号)

租赁期限: 租期共,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用途:

租金每车每天——元,每月为 元,共计 元,从车辆交付之日起计算,租用期满结算。

租赁期间,车辆由出租人负责维修,因维修车辆而影响承租人对车辆使用的,应减少相应的租金。车辆的维修由出租人接承租人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安排,如出租人未按时安排维

修,承租人可自行安排在出租人指定的修车行维修,费用仍由出租人承担。

租赁期间,出租方负责办理车辆保险,并将保险合同交付承租方作为出险后的索赔依据,出租方办理保险类种应至少包括:车身险.按最高额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盗抢险.不计免赔险。如车辆出险,出租方应及时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索赔。

租赁期间,车辆由承租人负责保管,但维修期间除外,车辆停放于出租人处或出租人指定场所也除外。

- 1、租赁期间,出租人转让出租车辆,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如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本合同对受让方继续有效。
- 2、租赁期间,承租人将出租车辆转租,应取得出租方同意。

本合同期内,出租人不得擅自将车辆调回,否则将按未履行期限的租金额赔偿承租人。如出租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因交通事故产生的损失均由出租人承担,承租人不支付该期间的租金,因此造成承租人损失,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因不可抗力或者出租车辆自身原因造成车辆毁损,承租方不 承担责任,影响承租方正常使用的,可以减少或者不支付租 金,致使承租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车辆因被盗抢灭失,由承租方协助出租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可以向承租方所在法院提起诉讼。

出租车辆的行驶证。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车辆租赁简单合同篇三

承租人:	公司
/ J - 1-11/	_ 7

- 1. 承租人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
- 2. 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退还承租人。
- 3. 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 1. 向承租人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 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 4. 出租人不承担由承租人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 5. 承租人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出租人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 6. 出租人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人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 1. 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人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 2. 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人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3.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人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 4. 按照______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 5. 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 6.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承租人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人。
- 7. 承担由于违反本条2至6款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 8. 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出租人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索赔承租人。 承租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 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出租人:

- 1. 出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 出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出租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出租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出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承租人:

- 1. 承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 承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承租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 承租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承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

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1. 本合同受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 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

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年,自 年月日至年 月日。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双方各 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份, 送份。
出租人(盖章): 承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车辆租赁简单合同篇四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一辆提供给乙方驾驶,车牌号:;该车辆从年月日到年月日交付给乙方使用,租期个月;车辆月租费用元,共计元。此车辆只能由乙方家庭使用。
2、乙方在提取甲方车辆时需要交付押金元,还车时甲方退还元给乙方,如果租赁期内乙方无交通违规的欠缴费用,未发生事故、意外,车辆无损坏,在合同结束后5天内,甲方经过咨询交管部门后确定无交通违规、事故后将退

还剩余押金给乙方。

-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上述租赁车辆必须状况良好、部件完整, 各项基本功能正常;
- 3、当出现交通事故或者意外发生,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
- 5、甲方负责租赁期间对车辆投保车险,负责车辆在租赁期间的正常保养费用、自然故障和老化的维修费用、车船使用税、车检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因保有车辆产生的日常税费。
- 2、乙方司机须持有
- 3、赔偿及违章违约责任,并不得要求甲方无条件提供额外车辆使用;
- 4、成的损失;
- 5、乙方自行承担车辆租赁期内的燃油费、过路费、过桥费等;
- 9、租赁的车辆不能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或其他违禁物品;
- 10、乙方不得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或进行体育、军事、竞赛活动和作测试使用。
- 2、不缔结新的合同时,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圆满结束。如因乙方原因继续使用,而不签订租赁合同,甲方有权收回车辆。
- 1、在本合同期内如发生本合同第三、四条行为之一或有侵害 其中一方的其他权利时,权利受侵害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如权利受害方为甲方,甲方可收回租赁的车辆并追究乙方违 约责任;如受侵害方为乙方,乙方可要求退还租金并追究甲 方违约责任。

2、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因自身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天告知对方,并按照期满时处理方式,乙方向甲方退还车辆,甲方向乙方退还剩余租金和押金。

合同签订后甲方未按规定履行以上责任,应全额返还乙方所缴纳的押金,并返还所剩租期内的相应租金。如合同签订后 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收回车辆并不退还乙方所交纳的押 金。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除承担甲方受到的损失外,还 应承担自身损失的部分。

乙方要求额外装配本合同外的零配件和车辆设备时,必须在 征得甲方的同意下进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交纳押金、甲方交付车辆起正式生效;
- 5、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字):	法定代表人(签

车辆租赁简单合同篇五

出租人(甲方):

地址:

身份证号:

承租人(乙方):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一条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租赁物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标的物为汽车,车牌号码。(以下简称租赁物)

第三条租赁期限

- 1. 租赁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租赁期不得超过租赁物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 2. 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期满前日内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办理续租手续。
- 3. 若甲方在租赁期间转让租赁物的,甲方需提前日通知乙方,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租赁物转让后本合同对 新的所有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四条租金

乙方无需支付车辆租金,但必须雇佣甲方为驾驶员,支付给甲方的工资薪金数额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第五条双方责任

- 1. 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租赁物性能良好,符合道路运输要求,并具备相关的运营许可手续。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 2. 甲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瑕疵,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 3. 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养路费、年检费、驾驶人员的体检费等。租赁期内发生的车辆违章罚款、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 4. 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租赁物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功能,租赁物发生故障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的事故除外。
- 6. 乙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除外。
- 7.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借、转卖。
- 8.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附。租赁期满后,添附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添附物不能拆除或拆除后会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双方协商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乙方所使用的企业标识及注商标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

第六条租赁物的交付

- 1. 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租赁物交接确认书",进行租赁物交接。
- 2. 租赁物交接时,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物质量瑕疵,并在"租赁物交接确认书"上标明。
- 3. 租赁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点,并办理相关 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甲方对租 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 之日起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租赁物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 在租赁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 2. 在租赁期间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3. 甲方在租赁期内没有法定事由任意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 乙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 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乙方正常使用需要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3. 如甲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危险品安全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4. 非因乙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5. 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6.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押金条款

-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人民币元给甲方。
- 2、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解除合同后30日内,扣除交通违章罚款数额后,将剩余押金归还乙方。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 1. 双方均可以诉至方所在地法院依诉讼解决。
- 2. 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3. 本合同共页,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中刀(公早):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
字):	

车辆租赁简单合同篇六

承租方:

出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在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 一、租赁事项
- 1、甲方租用乙方客车一辆,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甲方员 工上下班接送任务。
- 2、车辆要求:
- 3、租用客车行驶路线:
- 4、原则上甲方用用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每天;甲方节假日休息。 具体时间及线路见附件。
- 5、甲方节假日如需用车,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予安排。
- 二、租赁期限
- 1、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租期为年。
- 2、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继续租赁。若双方确认继续租赁,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 三、租赁费用

- 1、甲乙双方同意,每单班租费为元,每天每班计元,如甲方要求加班,则按上述运价结算。
- 2、每月按实际发生班次结算租车费用,先租后付,乙方于次月5日前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发票给甲方,甲方于五日内付款。

四、特别约定

- 1、乙方承诺:如客车驾驶员存在超速行驶、闯红灯、服务态度恶劣、因乙方驾驶员原因导致漏载甲方员工等情况,甲方随时要求乙方更换驾驶员。
- 2、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本合同约定,若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条款,被视为单方违约,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 3、乙方车辆不能按时接送甲方员工的,每次扣款元;如一月累计发生3次以上(含3次)的甲方可要求更换客车驾驶员,乙方则必须更换驾驶员,如因天气等不可抗力而影响正点接送的除外。
- 4、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约定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

- 1、在合同期内出现上述合同终止或解除情况的,任何一方须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以便双方能通过协商给予以解决。
- 2、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 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 决。
-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

乙双方各执二份。两个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字):	法定代表人(签